

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拟为全资控股子公司——深圳市宝鹏物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鹏物流”）向上海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提供担保。该担保事宜经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13年3月20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：深圳市宝鹏物流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0年7月

地 址：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1011号鸿基东港大厦（鸿基座）二十五层

法定代表人：陈汉忠

注册资本：100万元

经营范围：经营国内货运代理；兴办实业（具体项目另行申报）。

二、财务指标（未经审计）

截止2012年12月31日，宝鹏物流资产总额为4331.48万元、负债总额为4165.01万元、净资产为166.48万元，2012年1-12月

营业收入为 33.60 万元、利润总额为 -55 万元、净利润为 -54 万元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宝鹏物流申请贷款额度 6000 万元，其中 5000 万元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宝鹏物流为本公司之全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根据经营需要为其贷款提供担保，符合公司的利益，亦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74850 万元（均为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5.16%，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